纪讯

上海外国语大学纪检监察工作

2018 年第 4 期 总第 78 期　　2018 年 10 月 0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 综合简讯

■ 党风廉政建设

1. 12 月中旬至月底，研究制定方案并组织对 2018 年第一轮巡察单位开展巡察整改督查调研工作，27 日和 29 日集中进行督查反馈及现场调研。
2. 12 月 20 日，钱玲对 11 位新任领导干部进行任前廉政谈话，新任部门/单位正职领导干部与党委签署党风廉政约谈承诺书。
3. 11 月 28 日，钱玲参加资产管理公司“自我对标”党风廉政建设沙龙主题党日活动。
4. 11 月 13 日，参加 2018 年第二轮校内巡察进驻动员会议。
5. 11 月 8 日，组织召开校党委 2018 年第二轮巡察启动会暨巡察工作培训会。
6. 10 月 12 日，组织召开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部署 2018 年第二轮校内巡察工作。

■ 监督检查

1. 12 月 19-20 日，对职能部门和二级单位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党内监督责任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并将检查结果综合运用于中层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考核工作。
2. 2018 年 10-12 月，列席校长办公会、建设工程领导小组会议、职称评审有关会议，参加各类招生工作会议，履行监督职能。
3. 2018 年 10-12 月，为 27 名领导干部出具廉洁意见，严格选人用人监督工作。

■ 查信办案

1. 每月 5 日前，在全国教育纪检监察信息网报送每月纪检监察干部监督有关情况、信访受理情况和问题线索处置情况。

2. 每月 15 日前，向上海市纪委监委驻教卫工作党委纪检监察组报送每月《党风政风监督信息工作报表》和《受理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件情况月报表》。

3. 每月 20 日前，向上海市纪委监委驻教卫工作党委纪检监察组报送每月《问题线索处置情况登记表》《立案登记表》和《信访统计报表》。

4. 2018 年 10-12 月，纪委监察处共收到信访件 6 件，其中上级转交办 2 件。本季度纳入问题线索的共 5 件，其中初步核实 3 件（含初核转立案 1 件），谈话函询 1 件，了结 1 件。

■ 党风廉政材料报送

▲ 报送上级材料

1. 12 月 24 日，向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教育部纪检监察组报送我校纪委 2018 年度工作报告和纪委书记述职述廉报告。

2. 12 月中旬，协助党办向教育部巡视办报送《教育部直属高校开展巡察工作情况摸底统计表》和《教育部直属高校巡察工作联络员信息表》。

3. 11 月 20 日，向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教育部纪检监察组报送党纪政纪处分执行整改情况报告。

4. 10 月 26 日，向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教育部纪检监察组报送《直属高校全面从严治党有关工作报告表》。

5. 10 月 15 日，向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教育部纪检监察组报送党纪政纪处分执行情况自查自纠报告及相关材料。

6. 10 月 11 日，向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教育部纪检监察组报送《上海外国语大学关于“中秋”“国庆”期间紧盯“四风”问题、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情况报告》。

▲ 校内报送材料

1. 12 月 7 日，向党办报送 2018 年校党委“三大主体责任”述职党风廉政建设和党内监

督部分材料。

2. 11 月 18 日，向党办报送 2018 年我校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专项督查材料。

3. 11 月 7 日，向党校办报送市教委依法治校检查相关材料。

■ 廉政宣传教育

1. 12 月，完成 2019 年度纪检监察类报刊杂志订阅工作，为监督检查重点领域和纪委委员、特邀监察员等纪检干部订阅《中国纪检监察报》《中国纪检监察》和《党风廉政建设》。

2. 11 月 22 日，协助党委宣传部组织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专题学习报告会，邀请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科学社会主义教研部教授李志勇做题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修订解读”的辅导报告。

3. 10 月 25 日，在“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中层干部培训班上为全体中层干部进行“对表对标，强化自我监督”的专题培训。

■ 队伍建设

1. 12 月 24 日，召开专兼职纪检干部学习上级有关工作意见暨年度工作总结交流会议，传达学习上级有关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工作意见，并就学校纪检工作进行交流和意见征询。

2. 12 月 24 日，纪委监察处党小组全体成员集中学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3. 12 月 14 日，参加所在机关二支部组织生活会，钱玲为支部全体党员上“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专题党课，之后进行支部换届选举，本部门有关人员当选支部纪检委员。

4. 12 月 5 日，纪委监察处全体人员赴上海交通大学调研，交流纪检监察和校内巡察工作。

5. 12 月 5 日，参加在华东理工大学举行的上海部属高校纪委副书记交流会。

6. 11 月 29 日，参加《上海外国语大学内部控制管理手册》与合同管理规定及合同管理系统培训。

7. 11 月 22 日，参加上海市纪委监委驻教卫工作党委纪检监察组举行的系统纪检工作负责人会议。

8. 11 月 21 日，参加在上海市委党校举行的“市属高校面临的问题与对策——以纪律处分条例为视角”专题培训。

9. 11 月至 12 月，纪委监察处处级干部参加“教育系统干部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网络培训班”学习。

■ 其他事务

1. 12 月 10 日，本部门有关人员参加党委组织部工作例会，分享参加 2018 年教育部巡视工作体会。

2. 12 月 3 日，参加 2018 年度教育奖励基金评审会议。

3. 12 月，拟定并向校办报送本部门 2018 年工作总结和 2019 年工作计划。

4. 12 月，根据人事处年度考核通知要求，完成本部门相关人员年度考核工作。

5. 12 月，根据组织部 2018 年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工作相关通知要求，做好本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工作职责和岗位职责在网上考核系统提交工作。

6. 12 月，完成部门 2019 年财务预算申报工作。

✧ 警示教育

本季度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通报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违纪违法问题中涉及高等教育系统的典型案例如下：

■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1.违规配备使用公车和办公用房问题

- **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党委书记陈永祥违规使用公务用车等问题。**2014 年至 2017 年，陈永祥**在周末或节假日从毕节回贵阳家中多次违规使用公务用车，事后以到贵阳出差的名义报销 65 天差旅费，共计 11700 元**。此外，陈永祥还存在其他违纪行为。2018

年 7 月，陈永祥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

2.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问题

- **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2013 年至 2016 年间，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使用科研财政项目经费，以劳务费名义，变相给全院职工发放津补贴，共计人民币 3293.27 万元。时任院长方中雄违规领取劳务费人民币 15.48 万元**，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所得已收缴。

3.违规收送礼品礼金问题

- **白城师范学院原党委书记刘晓春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刘晓春**违反政治纪律，对抗组织审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收受礼金，违规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公车私用；违反组织纪律，违规为他人职务提拔提供帮助。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涉嫌受贿犯罪。**刘晓春身为党员领导干部，理想信念丧失，宗旨意识淡漠，背弃入党初心，同党离心离德，对党不忠诚、不老实，长期与私营企业主不正当交往，搞权钱交易，严重违反党的纪律，并涉嫌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恶劣、情节严重，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规定，经吉林省纪委常委会议研究并报吉林省委批准，决定给予刘晓春**开除党籍**处分；由吉林省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 违反“六项纪律”问题

1.违反政治纪律问题

- **湖南中医药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谭元生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谭元生**违反政治纪律，对党不忠诚、不老实，与他人串供、转移赃物，对抗组织审查；违反组织纪律，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违反廉洁纪律，收受礼金，违规兼职取酬；违反生活纪律；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药品和医疗器械采购、项目建设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财物，数额巨大，涉嫌受贿罪。**谭元生身为党员领导干部，丧失党性原则，目无道德法纪，既想当官又想发财，把手中权力变为谋取私利的工具，亦官亦商、亲清不分。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严重违反党的纪律，构成职务违法并涉嫌犯罪。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规定，经省纪委常委会会议研

究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谭元生**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 **吉林工商学院原副院长张国志严重职务违法问题。**张国志**违反公务员法律法规关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相关规定，散布有损党和政府形象的言论；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违规办理招标投标；违反公务员法律法规关于职务廉洁的相关规定，违规收受礼金，违规在下属单位核销个人医疗费，默许其妻子违规领取工资、津贴补贴；违反财经法律法规，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相关费用；违反公务员法律法规关于社会公德的相关规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骗取公款、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涉嫌贪污、受贿犯罪**。张国志身为领导干部，理想信念丧失，宗旨意识淡漠，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散布有损党和政府形象的言论，违规办理招投标，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丧失社会公德，侵占国家财产，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恶劣、情节严重，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有关规定，经吉林省监委研究并报吉林省委批准，决定给予张国志**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法所得；**建议由有关单位按照规定开除张国志中国民主建国会会籍**；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

- **嘉应学院原党委副书记、院长邱国锋严重违纪违法问题。**邱国锋**违反政治纪律，与涉案人员串供，对抗组织审查；违反廉洁纪律，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金。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或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巨额财物，涉嫌受贿犯罪；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公共财物，涉嫌贪污犯罪。**邱国锋身为党的领导干部，丧失理想信念和党性原则，权力观异化，把公权力和影响力变成谋取私利的工具，严重违反党的纪律，构成职务违法并涉嫌犯罪，其违纪违法事实主要发生在党的十八大后，属于典型的不收敛、不收手，性质恶劣，情节严重，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规定，经省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邱国锋**开除党籍**处分；由省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

2.违反组织纪律问题

- **中国社科院城市发展与环境研究所原党委书记、副所长李春华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经查，李春华违反组织纪律，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在组织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

组织说明问题，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违反群众纪律，造成不良影响；违反工作纪律，不正确履行相关工作职责；严重违反社会公德，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涉嫌受贿犯罪。李春华身为党员领导干部，理想信念丧失，纪律意识淡薄，对党不忠诚、不老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突出，生活腐化、道德败坏，严重损害了党的形象，严重违反了党的纪律，构成违法，并涉嫌职务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群众反映强烈、影响恶劣。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给予李春**华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已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

- **四川师范大学原党委书记周介铭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周介铭**违反政治纪律，对抗组织审查；违反组织纪律，在组织函询时不如实说明问题，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在干部选拔任用和职工录用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违反廉洁纪律，违规收受礼金；违反工作纪律，违规出借学校资金，违规转让国有股权；违反生活纪律。**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巨额财物，涉嫌受贿犯罪。周介铭身为党员领导干部，丧失理想信念，背离党的宗旨，对党不忠诚、不老实，失德失范；工作上严重不负责任，损害国有资产权益；经济上贪婪，靠山吃山，以权谋私；道德败坏，生活腐化堕落。其行为严重违反党的纪律，构成职务违法并涉嫌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规定，经省纪委常委会会议、省监委委务会议研究并报省委批准，省纪委决定给予周介铭**开除党籍**处分；由省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

- **贵州省社会科学院原党委常委、副院长汤会琳严重违纪违法问题。**汤会琳**违反组织纪律，在组织函询时，不如实说明问题；违反廉洁纪律，搞钱色交易；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涉嫌受贿犯罪；滥用职权，造成国家财政资金严重损失，涉嫌国有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犯罪。**汤会琳身为党员领导干部和国家公职人员，理想信念丧失，纪律意识淡薄，严重违反党的纪律，并涉嫌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规定，经省纪委常委会会议、省监委委务会议研究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汤会琳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处理。

3.违反廉洁纪律问题

- **三峡大学原正校级干部焦时俭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焦时俭**违反廉洁纪律，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金，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其子的经营活动谋取利益；违反国家法律，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或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巨大，涉嫌受贿犯罪。**焦时俭身为党员领导干部，丧失理想信念和党性原则，权力观异化，将公权力和影响力变成牟取私利的工具，甘于被“围猎”，严重违反党的纪律，又涉嫌职务犯罪，而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恶劣，情节严重，应予严肃处理。经湖北省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并报湖北省委批准，决定给予焦时俭**开除党籍**处分，**取消退休待遇，**将其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提起公诉。

报送：校党委、校领导班子成员

抄送：机关各部处、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纪委监察处　　电话：35373330　　电子邮箱：jiwei@shisu.edu.cn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制